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電氣與電子設備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能源管理	8
有害廢棄物管理	10
產品安全	12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4
材料取得	17
商業倫理	18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 (SICS[®]) 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 (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 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電氣與電子設備行業之個體開發及製造範圍廣泛之電氣零組件，包括發電設備、能源變壓器、電動馬達、配電盤、自動化設備、加熱及冷卻設備、照明及傳輸電纜。其中包括非結構商業及住宅建築設備，諸如加熱、通風與空調（HVAC）系統、照明器具、安全裝置及電梯；電力設備；傳統發電及傳輸設備；再生能源設備；工業自動化控制；測量儀器；以及用於工業用途之電氣零組件，諸如線圈、電線及電纜。在此成熟且競爭之行業中，個體係在全球營運，且通常重大部分之收入係產生自其所在國以外。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RT-EE-130a.1
有害廢棄物管理	(1)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重量、(2)再循環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RT-EE-150a.1
	(1)應報導洩漏之次數及總重量、(2)回收量 ¹	量化	次數，公斤(kg)	RT-EE-150a.2
產品安全	(1)公布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²	量化	次數/數量	RT-EE-250a.1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³	量化	表達貨幣	RT-EE-250a.2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含有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⁴	量化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RT-EE-410a.1
	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量化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RT-EE-410a.2
	再生能源相關及能源效率相關產品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RT-EE-410a.3
材料取得	與關鍵材料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EE-440a.1
商業倫理	預防(1)貪瀆及賄賂及(2)反競爭行為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EE-510a.1
	與賄賂或貪瀆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⁵	量化	表達貨幣	RT-EE-510a.2
	與反競爭行為法規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⁶	量化	表達貨幣	RT-EE-510a.3

¹ RT-EE-150a.2 之註—一個體對報導期間以前年度所發生之洩漏惟補救活動仍持續者，應討論其長期補救活動。

² RT-EE-250a.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³ RT-EE-25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⁴ RT-EE-410a.1 之註—揭露應包括管理使用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作法之討論。

⁵ RT-EE-51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⁶ RT-EE-510a.3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導因於法律程序之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產單位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⁷	量化	數量	RT-EE-000.A
員工人數	量化	數量	RT-EE-000.B

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價格壟斷、專利濫用或反托拉斯)。

⁷ RT-EE-000.A 之註—產量應按產品類別揭露生產單位數量,攸關之產品類別包括能源生產、能源傳輸及照明與室內氣候控制電子設備。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電氣與電子設備之個體可能使用大量能源。外購電力占該行業能源支出之最大份額，其次係外購燃料。使用之能源類型、消耗量及能源管理策略取決於製造之產品類型。個體之能源組合（包括使用現場產生之電力、電網來源電力及替代能源）對降低成本及提高能源供應之可靠性可能係屬重要，且最終影響個體之成本結構及對監管變化之暴險。

指標

RT-EE-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

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有害廢棄物管理

主題彙總

電氣與電子設備製造可能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其包括重金屬及廢水處理污泥。個體在管理廢棄物方面面臨監管及營運挑戰，因某些廢棄物之運輸、處理、儲存及處置受到法規規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減少產出、有效之處理及處置，以及再循環及回收（若可能）。此等活動，雖然需要原始投資或營運成本，但可能減少個體之長期成本結構及降低補救負債或監管處罰之風險。

指標

RT-EE-150a.1.(1)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重量、(2)再循環百分比

- 1 個體應計算並揭露(1)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 個體應揭露(2)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其係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再循環之重量除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計算。
 - 2.1 再利用、再生或再製之有害廢棄物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2 再循環、再利用、再生及再製之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3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不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3.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之方式回收熱能，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
 - 2.3.2 個體可單獨揭露其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被焚化之百分比。
- 3 個體可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以定義其位於缺乏適用之相關法規或監管定義之司法管轄區之營運之有害廢棄物或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 4 個體應揭露用於定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架構，以及依每一適用之架構定義之數量及百分比。

RT-EE-150a.2.(1)應報導洩漏之次數及總重量、(2)回收量

- 1 個體應揭露(1)應報導洩漏之總次數及總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其中：
 - 1.1 應報導洩漏係定義為任何有害物質之釋放，其數量大於或等於應向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報導之數量者。

- 1.1.1 有害物質係定義為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已確定將對健康、安全，以及財產帶來不合理風險，並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有害材料法律被指定為有害之物質或材料。
- 1.1.2 有害物質之範圍包括有害材料、有害廢棄物、海洋污染物、高溫材料及被材料生產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監管架構指定為有害之材料。
- 1.1.3 個體可使用來自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之有害廢棄物之定義。
- 1.2 應報導洩漏(spills)之次數應包括隨時間經過之任何洩漏(leaks)、排放(emissions)、排放(discharges)、注入、處置及廢棄釋放，於被辨認時計算為一次。
- 1.3 應報導之總重量應表達排放至環境中之材料總重量，且不應減除後續回收、蒸發或以其他方式損失之有害物質之重量。
- 1.4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營運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區之所有洩漏。
- 2 個體應揭露(2)洩漏回收量，其係以透過短期釋放因應活動自環境移除之已洩漏有害物質重量（以公斤為單位）計算，排除：
 - 2.1 於洩漏地點之較長期補救過程中回收之重量；及
 - 2.2 蒸發、燃燒或分散之重量。
- 3 個體可分別揭露對土壤及水之釋放。
 - 3.1 符合對土壤及水兩者之釋放者，可報導為單獨對水之釋放，但將該釋放之數量適當分攤予土壤及水。
- 4 個體可單獨報導過去發生但係於報導期間內被辨認及揭露之洩漏（諸如廢棄、遺留或除役營運所導致者）。

RT-EE-150a.2 之註

- 1 如適用時，個體對報導期間以前年度所發生之洩漏惟補救活動仍持續及長期進行者，應討論其補救活動。
- 2 攸關活動包括土地使用控管、現場監控、現場維護及持續清理。

產品安全

主題彙總

電氣與電子設備之適當與安全運作係屬重要，因對客戶造成潛在風險，包括電氣火災。於產品安全之事件，個體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理賠、聲譽受損導致之收入喪失、重新設計之成本、召回、訴訟或罰款。適當之產品安全程序、測試及議定書可降低此類負面影響之風險並強化個體品牌。

指標

RT-EE-250a.1.(1)公布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期間內公布產品召回之總次數及(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1.1 召回係定義為意圖保護消費者免於具有安全風險之產品之傷害之任何維修、更換、退款或通知/警告計畫。
 - 1.2 召回之單位總數量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召回之產品數量。
- 2 揭露範圍包括由個體發起之自願召回及政府監管單位強制之非自願召回。
 - 2.1 非自願召回係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安全標準或產品中之安全相關瑕疵被辨認時公布。
 - 2.2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將產品自市場中移除以因應安全相關疑慮者。
- 3 個體應揭露(2)受召回產品之單位總數量。
- 4 個體可分別揭露(a)自願及(b)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RT-EE-250a.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司法管轄區之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2.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2.2 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2.4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2.5 改正行動；及

2.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人數）。

RT-EE-250a.2.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RT-EE-25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測試或認證）。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電氣與電子設備之個體面臨愈來愈多與可能源自使用其產品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相關之挑戰及機會。法規正激勵個體減少或淘汰其產品中有害化學物質之使用。其次，法規及客戶正鼓勵個體降低其產品在使用階段之環境足跡，主要係就能源密集度方面。開發具有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能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之電氣與電子設備個體可能自增加之收入及市場份額、更強大之競爭地位以及提高之品牌價值中獲益。同樣地，降低化學安全疑慮之產品可能提供增加市場份額之機會。

指標

RT-EE-410a.1.含有IEC 62474應申報物質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銷售之產品中含有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百分比。
 - 1.1 若根據 IEC 62474—「電工行業產品材料聲明」，產品中應申報物質之含量高於「申報門檻」、係屬於所辨認之「申報適用」範圍內，且屬於強制性「申報規定」範圍內，則該產品含有應申報物質。
 - 1.2 個體應以含有應申報物質之已銷售產品收入除以已銷售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 2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產品，包括根據IEC 62474個體無須申報或須申報之產品。

RT-EE-410a.1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管理於IEC 62474中列為應申報物質群組或應申報物質之物質使用，包括對考量該等物質之使用之具體操作過程之討論，以及個體管理此等物質之使用所採取之行動之討論。
- 2 對攸關之管理作法及行動之描述可能包括：
 - 2.1 對排除物質（例如，禁用物質清單）之產品設計準則
 - 2.2 材料替代之評估、材料及零件採購指引、產品安全測試、產品聲明（例如，材料安全資料表）及產品標籤之使用
- 3 若個體參考其他法規、行業規範或公認之化學品清單評估及管理已知或潛在之有毒物質之影響，其可辨認該等實務，並應描述其與IEC 62474重疊之程度。

RT-EE-410a.2.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獲得能源效率認證之資格產品收入百分比。

- 1.1 個體應以符合適用之認證規定之產品收入除以按認證別有資格申請認證之產品總收入計算該百分比。
 - 1.1.1 資格產品係列入認證之產品類別中者，可能包括：不斷電產品、加熱、冷卻及通風設備，以及照明器具與風扇。
- 2 個體應按能源效率認證別揭露產品收入百分比。
 - 2.1 若個體有經能源效率認證先前版本認證之產品，其應揭露此資訊，包括其產品係經哪個版本之標準認證、多少產品係經該版本之標準認證，以及其達成最新版本之標準認證之時間表。
- 3 對個體銷售產品之每一司法管轄區，個體應揭露適用之認證計畫。

RT-EE-410a.3.再生能源相關及能源效率相關產品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再生能源相關及能源效率相關產品之總收入。
- 2 再生能源相關產品係定義為能將再生能源納入已建立之能源基礎設施之產品或系統。
 - 2.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能透過生態循環快速補充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包括乙醇、第一代生質燃料及先進生質燃料）。
 - 2.2 產品及系統之例可能包括渦輪控制器、繼電器、開關設備、太陽能光伏熔斷器、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CADA 系統）、互連技術及其他為再生能源應用所設計之電廠輔助設備。
 - 2.3 產品及系統之範圍僅限於能將再生能源整合至已建立之能源基礎設施及電網中者；其排除來自銷售或安裝再生能源發電硬體（諸如風力渦輪機、太陽能光電模組及太陽熱能發電設備）之收入。
- 3 若書面文件顯示個體已測試、已建構模型或以其他方式確定其產品在使用階段所提供之能源效率提高，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已被設計以提高能源效率之產品。
 - 3.1 提高能源效率之產品之例可能包括智慧電網技術及基礎設施（例如，需量反應系統、配電自動化、智慧變流器或智慧電表設備）、智慧家居及智慧建築控制產品、彈性交流輸電系統及低損耗變壓器。
 - 3.1.1 智慧電網係定義為電力輸送系統之現代化，以監控、保護並自動優化其相互連接之元件之運作—從集中式及分散式發電透過輸電網路及配電系統，到工業用戶及建築物之自動化系統，以及到能源儲存裝置與終端客戶。
 - 3.2 揭露範圍包括能逐步改善能源效率之產品，只要個體能證明該改善係有意義，諸如透過與歐盟執委會之邁向具資源效率之歐洲路徑圖第 5 章「關鍵部門」中所訂定之里程碑或與歐盟指令 2012/27/EU 一致，或透過符合能源效率標準，諸如國際

電工委員會 (IEC) 之 IE2 高效率、IE3 優級效率及 IE4 超優級效率。

- 3.3 揭露範圍排除以附帶、間接或微不足道之方式改善資源效率之產品（例如，比上一代產品稍輕之傳統產品）。

材料取得

主題彙總

電氣與電子設備個體於產品中使用關鍵材料時將暴露於供應鏈風險。該行業之個體使用少數或無法取得替代品之關鍵材料製造產品，其中許多關鍵材料僅於可能受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影響之少數國家中取得。因其他行業大類別對此等材料之全球需求增加，該行業之個體亦面臨競爭，此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及供應風險。能藉由使用替代品以限縮關鍵材料之使用及確保其供應之個體，可降低因供應中斷與投入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潛在財務影響。

指標

RT-EE-440a.1.與關鍵材料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與關鍵材料於其產品中之使用相關之風險，包括對可得性及取得之實體限制、價格變動，以及監管與聲譽風險，其中：
 - 1.1 關鍵材料係定義為在使用上不可或缺且受到供應限制風險影響之材料；及
 - 1.2 關鍵材料之例可能包括：
 - 1.2.1 銻、鈷、氟石、鎳、鎳、鎳、鎳、鎳、鎳及鎳；
 - 1.2.2 鉑族金屬（鉑、鈀、銻、銻、鈳及銻）；及
 - 1.2.3 稀土元素，其包括釷、鈾、鐳及鐳系元素（鈾、鐳、釷、鈾、鈾、鈾、鈾、鈾、鈾、鈾、鈾及鈾）。
- 2 個體應辨認對其營運帶來重大風險之關鍵材料、該等關鍵材料代表之風險類型，以及個體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
 - 2.1 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多元化、材料儲備、發展或採購替代材料，以及對關鍵材料再循環技術之投資。
- 3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機密資訊之能力。
 - 3.1 例如，若個體因揭露可能導致競爭損害而決定不辨認帶來重大營運風險之某一特定關鍵材料，則個體應揭露此等風險之存在、風險類型及用以降低風險之策略，但個體無須揭露該攸關關鍵材料。

商業倫理

主題彙總

總部設於商業倫理法律較嚴格之司法管轄區之電氣與電子設備製造商，可能因為於政府執行商業倫理法律較弱之地區營運而易受商業倫理之監管審查之影響。此行業之某些個體曾被發現違反貪瀆法律及反競爭行為。違反倫理之實務可能危及未來收入成長，且可能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及較高之聲譽風險。準此，嚴格之治理實務可降低違反商業倫理法律之風險及由此產生之監管處罰或品牌價值影響。

指標

RT-EE-510a.1.預防(1)貪瀆及賄賂及(2)反競爭行為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1 個體應就其評估及管理其本身營運範圍內以及與其價值鏈中之商業夥伴相關之貪瀆及賄賂之風險，討論其管理制度及盡職調查程序。
 - 1.1 攸關商業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及聯合協議夥伴。
- 2 管理制度之攸關層面包括員工意識計畫、報導及追蹤疑似之違反行為之內部機制，以及反貪瀆政策。
- 3 個體可討論其對下列組織指引之施行：
 - 3.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貪瀆指引；
 - 3.2 國際商會（ICC）「反勒索及賄賂之行為規則及建議」；
 - 3.3 國際透明組織「商業反賄賂守則」；
 - 3.4 聯合國全球盟約第十項原則；及
 - 3.5 世界經濟論壇（WEF）反貪瀆夥伴倡議（PACI）。

RT-EE-510a.2.與賄賂或貪瀆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賄賂及貪瀆有關事件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RT-EE-51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賄賂官員）。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RT-EE-510a.3.與反競爭行為法規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反競爭行為相關之法律程序（諸如與價格壟斷、反托拉斯行為（例如，獨家合約）、專利濫用或網絡效應，以及搭售之服務及產品以限制競爭有關者）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RT-EE-510a.3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價格壟斷、專利濫用或反托拉斯）。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